## 宜春学院专业负责人管理办法

宜学院字〔2018〕160号

　　专业建设是高校本科教学的基础工作，是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。为持续完善本科教学基层组织建设和教学工作责任体系，进一步加强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，不断提高专业建设质量，切实提升专业建设水平，选聘出教学经验丰富，学术水平较高，具有较强组织管理能力的专业负责人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　　一、任职条件

　　专业负责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　　1.原则上应长期承担本专业主干课程教学工作，教学经验丰富，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，在近三年专业建设与改革中取得较大成绩。

　　2.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有较强的服务意识、敬业精神和组织管理能力，有改革和创新精神，能够判断和预测本专业的发展趋势，了解社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状况。

　　3.身体健康，能履行岗位职责，能团结、带领与指导本专业的教师积极开展各类教学教研活动。

　　4.一般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或者具有博士学位。原则上副处级以上管理人员不能兼职，特殊情况由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后报学校审定。

　　二、工作职责

　　1.制定专业建设规划：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、学科发展的现状和趋势，以及学校关于专业建设与发展的指导思想，在学院领导下，承担本专业的规划、建设和改革任务，制定包括教学改革与发展规划、人才队伍建设规划、课程建设规划、教材建设规划、实践教学建设规划等专业发展规划，并组织实施。省级以上重点、品牌、特色专业要高标准建设顺利通过上级部门考核；其他专业要持续提升专业水平、提高专业等级。

　　2.负责制定人才培养方案：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的总体目标，在学院领导下，组织制定或修订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，审核本专业课程教学大纲和实践教学大纲等。

　　3.配合做好本专业师资队伍和教学团队建设，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：配合学校制定人才引进计划，协助学院做好本专业兼职教师聘请和专职教师引进的考核、面试、试讲工作，优化本专业人员的年龄结构、职称结构、学历结构；负责本专业教师业务管理和青年教师业务培训，参与教师教学工作考核。

　　4.组织教学活动：组织开展本专业课程体系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，抓好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；负责本专业实验、实习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实践环节的计划实施和质量监控；开展本专业内部教学检查；协助学校开展与专业相关的其他各类教育教学活动。

　　5.开展质量管理工作：按照学校教学运行的规定和程序，配合教务处和学院选聘本专业任课教师，检查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，参与各课程及实践环节的教学质量检查等；负责本专业教学评估工作，包括组织学生对本专业的满意度调查，开展相关的日常教学质量监测和专业评估等，做好本专业教学文档和资料的收集、积累和归档工作。

　　6.组织开展教学研究活动：根据专业建设规划组织开展教学研究活动，以高水平教研成果促进教学水平快速提升。

　　7.组织开展专业调研活动：加强专业调研，密切关注本专业发展状况，适时提出专业改造报告；开展与境内外高校同类专业的横向交流与合作，努力提升本专业办学水平、办学质量和社会影响力。

　　8.提出专业建设经费使用建议：配合学院制定本专业实验室建设经费使用年度计划，制定本专业专项建设经费使用计划，接受学校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　　三、选聘与考核

　　1.专业负责人的遴选由专业所在学院负责。学院组织聘任考核小组，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确定推荐名单，报教务处审核，经学校批准发文聘任。

　　专业负责人与学院签订《专业负责人目标责任书》，确定任期内的专业建设目标与任务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　　2.专业负责人聘期为4年，聘期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可以连任；聘期未满，需要更换专业负责人，由专业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报学校审批。

　　3.专业负责人的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终期考核。一般专业和新设置专业负责人年度考核由所在学院组织考评，并报教务处审核。

　　4.所有专业负责人终期考核由教务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，考核结果报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。

　　5.专业负责人终期考核或年度考核没有达到预期目标，将视其在履职期内的工作情况，取消专业负责人资格和相应待遇。

　　四、岗位待遇

　　1.学校根据专业负责人年度考核结果及专业评估结果，对专业负责人每年补贴160学时教学工作量。

　　2.专业负责人在评聘专业技术职务、各类“质量工程”项目申报、各类评优评奖时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；并优先安排参加境内外教师培训等学术活动。

　　3.专业负责人在专业定位、人才培养、师资队伍建设、质量工程建设等方面享有参与决策权，并参与本院商定本专业重大发展事项的会议。

　　五、附 则

　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